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D座15楼会议室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408,913,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71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68,570,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40,34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7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52,733,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49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限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针对近期公司A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世宝”)于近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7号),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经公司核实后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票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15,792,800股A股股票,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4.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本次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票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4.36%,公司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配套商,公司主要配套于各类汽车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与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1-5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61.80万辆和955.5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60%和12.20%。

公司在杭州、义乌、四平及芜湖拥有5个生产基地,并在北京设有一个研究中心。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生产基地及研究中心均正常开展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稳定,基本面没有显著变化。公司经营团队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努力为员工创造价值。

(三)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票交易异

动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经书面问询并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继续进行股权转让的计划,不存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表示,未来如有相关计划及事项,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知会上市公司。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自查在上述过程中是否客观、真实、准确介绍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了解到上述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50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自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0港元/股调整为4.55港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455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为0.32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8%,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79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220,025.92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

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亏损人民币4,032,392.53元、11,886,686.15元,主要系受汽车行业表现不佳,尤其是商用车产销同比显著下降,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处于高位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综合使得公司净利润亏损。

公司A股股价2022年初为6.53元/股,截至深交所关注函下发日(2022年6月23日)当日收盘价为12.34元/股,涨幅为88.97%。鉴于A股市场没有同为以汽车转向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司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C36“汽车制造业”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如下:

	2022年6月23日		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C36汽车制造业	31.41	31.57	28.36	28.52
浙江世宝	285.28	993.80	-	-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公司

从上表看,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汽车制造业平均市盈率。

针对近期公司A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2022年6月2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你公司股票1,579.28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继续进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经书面问询并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继续进行股权转让的计划,不存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表示,未来如有相关计划及事项,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知会上市公司。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自查在上述过程中是否客观、真实、准确介绍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了解到上述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71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5.59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6月27日,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合同签署时间在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仲博

注册资本:306,348.4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及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许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316.96	1,799,842.85
归母净利润	32,177.33	131,296.55
资产总计	2,752,133.86	2,617,293.60
负债总计	1,604,821.45	1,503,546.00
归母净利润	1,105,169.76	1,073,046.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本金:4亿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任何一笔具体债务(债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起算日;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12.0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04.4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1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45.7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40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碱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